溫水游泳池使用須知

一、開放時間及票價

售票時間	進場時間	停泳時間	清場時間	票價/新臺幣	說 明
05 : 20 07 : 00	05:30	07:20	07:30	全票:六0元 半票:三0元 (限軍警、學生或身高 一一0公分以下兒童或	
08:20 10:30	08:30	11:15	11:30	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 老人及殘障人士購票使 用,入場需出示相關證 件)。 註:一、設籍於本市內	0 人進場。
13:20 15:30	13:30	16:15	16:30	湖區、南港區 、文山區、北 投區、士林區 區民可憑身份	
17:50 20:00	18:00	20:40	21:00	證明免費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 其監護人或必 要之陪伴者一 人,憑身心障 礙者手冊免 費。	

- 二、排隊購買、憑票入場,每人限購四張,依日期、場次使用,隔日、隔場無效,游泳票售 出,概不退款或更換日期場次。
- 三、患有皮膚病、傳染病者禁止進入。

游泳須知

- 一、入場游泳,請先在更衣室換穿游泳衣褲戴泳帽,且淋浴濯足後再入游泳。
- 二、物品應自行保管,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兒童須有成年人陪同保護始得入場。
- 四、場內不得有嬉戲、打架、沐浴、吸煙、吐痰、嚼食檳榔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危害公眾 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游泳前請先做暖身運動,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,應即離場或召請救生員即時處理。
- 六、遇空襲警報或緊急事故時,應即離池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,迅速疏散或離場。
- 七、每場結束時,應即離場不得藉故逗留。